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

**一、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依法登记设立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

（二）治理结构健全，内部管理和监管制度完善；

（三）团队人员、专家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和逻辑思维能力，能够独立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撰写等任务；

（四）团队成员了解船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、重大行政决策评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；

（五）具有完成购买服务内容的能力和条件，按既定时间配合开展工作，社会信誉、商业信誉良好；

（六）有服务政府部门开展相关决策评估、风险评估等文件制定经验单位优先考虑。

**二、服务内容**

对“三无”船舶立法和“三个一批”（淘汰清理一批、纳管规范一批、长期转产一批）方案提出的工作措施进行评估，在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可控性等方面开展调查、预测、分析和研判，促进立法和政策的完善。

**三、工作模式**

按时间和立法、方案节点协助省委政法委（海南省“三无”船舶专班）开展具体工作，工作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流程执行。

**四、成果要求**

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评估成果外，评估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过程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民意调查、调研报告等，必须全部提供给省委政法委。

**五、提供凭证**

（一）证明评估机构依法设立、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资料；

（二）团队成员名单及个人简介、擅长科目介绍；

（三）评估机构自我介绍（含为政府提供相关评估经验、案例）

（四）报价情况（含各项工作经费测算，明确具体支出项目明细）。